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8〕2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切实推进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制度，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4月19日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为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成立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采取“常规督导”和“专项督导”并举的方式，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检查研究生（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研究生，下同）教学活动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为主，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与建议。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在分管校领导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贯彻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和客观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督导组的机构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一般由二级培养单位从在职、离（退）休教师或管理干部中推荐，研究生院择优选聘。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责任心强，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师德高尚，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积极建言。

2. 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3. 具有丰富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学系副主任及以上教学管理经历的（副）教授，或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的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有时间和精力参加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每届任期三年，由若干名不同学科的人员组成，可按督导具体工作等分成若干组。每个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负责组织本组成员开展教育督导活动。

第八条 除学校聘任的督导人员外，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自行聘任督导人员，加强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和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主要职责：

1. 常规督导：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需要，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有计划地对研究生教学和培养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及信息反馈。

2. 专项督导：针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参考建议。

第十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具体工作包括：

1. 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包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秩序、

教学效果、考核等教学情况的检查评估。

2. 对研究生教育的招生复试、培养计划制定、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原始数据审查、学位申请审核、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检查。

3.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开展中期教学检查和抽查。

4. 检查各二级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落实情况，包括研究生管理、导师管理、教学管理等日常工作。

5. 协助研究生院开展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认证及考核评估工作。

6. 定期交流在检查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讨论，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和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反馈信息和意见。

7. 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应就本学期督导工作的执行情况、相关工作的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报研究生院。

8. 完成研究生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有研究生教育督导参加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中期教学检查等活动中，督导有咨询、建议的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应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指定研究生秘书负责联系督导组日常工作，并为督导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配合校研究生督导组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为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工作开展提供支持，按有关规定发给津贴；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督导，提交学校统一给予表彰与奖励。研究生院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选聘有关专家作为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有计划地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学习研究生教育法规、政策等，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总体趋势，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规律，创新督导工作，提高督导工作质量。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提交的材料，定期召开研究生教育分析总结会，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总结和推广教书育人先进经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和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